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484
26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6年11月2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86年11月26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信，其中报告说1986年11月25日夜间伊朗政权向巴格达城中人口稠密的居民区发射了一枚导弹。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986年11月26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罪恶的伊朗政权又一次对伊拉克平民犯下野蛮和可憎的罪行。昨夜，该政权向巴格达城中人口最稠密的居民区之一发射了一枚导弹。这枚导弹使48名平民丧生，其中包括17名妇女和13名儿童，另有52人受伤，同时使5座房屋被毁、35栋房屋和33辆民用车辆严重受损。派驻伊拉克的各国外交使团负责人和报刊及新闻社记者于今晨目睹了这一可怕罪行所造成的后果。

伊朗政权蓄意不断对平民和纯属住宅区犯下如此残暴罪行，这只不过证实了我国一再向你指出的事实，即这个政权正试图挑起一场以城市为攻击目标的战争，以便使人们不去注意它由于在所有领域的彻底失败而面临的困境。

伊拉克政府在过去一再声明，伊拉克能够以远远超过伊朗能力的规模报复伊朗政权。但它愿重申，它将不给伊朗政权任何机会通过这种罪恶企图来实现其狡诈的阴谋。伊朗政权声称，它犯下这种罪行是为了报复，这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正如伊拉克政府一再指出的，伊拉克武装部队严格遵守有关敌对行动的规则，只对军事目标或支持伊朗战争努力的经济目标采取行动。在这方面，还应该提请人们注意伊朗政权在对伊拉克平民犯下罪行时所使用的武器的性质。这种武器由于其本身性质是无法选择目标的，因此只能用来在纯属住宅区的平民中间滥伤无辜。

伊拉克政府希望联合国制止伊朗政权不断从事侵略并对平民犯下罪行，从而切实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我国政府保留在适当时间，用适当手段，采取措施阻止伊朗政权犯下更多罪行的权利。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